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发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 同意2018年公司对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、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52.26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2. 同意在52.26亿元额度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上述子公司及联（合）营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，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确定的计划额度，则另行履行披露程序。

3. 同意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范围的其它子公司（不包括资产负债率

超过 70%的公司) 提供担保, 并按规定另行发布担保公告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的结果,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, 310, 037, 578 元调增为 18, 506, 710, 504 元, 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有关内容, 使之符合实际情况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洪绍斌先生、孟繁逵先生、段忠民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对洪绍斌先生、孟繁逵先生、段忠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